**壹、基金概況：**

**一、設立宗旨及願景**

為提供國民妥善之健康照護，特於90年度依預算法規定設立健康照護基金，編製附屬單位預算，下設醫療發展基金（81年度設置）、全民健康保險紓困基金（90年度設置）、藥害救濟基金（90年度設立）、預防接種受害救濟基金（90年度設立）、菸害防制及衛生保健基金（90年度設置）、疫苗基金（99年度設置）及食品安全保護基金（104年度設立），均編製附屬單位預算之分預算。

社會福利基金原為臺灣省政府於54年度設立，編製附屬單位預算，87年12月配合臺灣省政府功能業務與組織調整方案，併入中央政府，102年間配合組織改造，改隸本部，下設家庭暴力及性侵害防治基金（105年度設置），編製附屬單位預算之分預算。

鑑於健康照護基金及社會福利基金所辦業務均屬衛生福利性質，為利資源統籌運用，爰自106年度起，整併為衛生福利特別收入基金，編製附屬單位預算。又為促進長期照顧相關資源之發展，以及提升女性生育健康及安全，分別依長期照顧服務法及生產事故救濟條例規定，設置長照服務發展基金及生產事故救濟基金隸屬衛生福利特別收入基金，均編製附屬單位預算之分預

算。

(一)醫療發展基金：

為促進醫療事業發展、提升醫療品質與效率、均衡醫療資源，依醫療法第91條、第92條規定設立本基金。

依菸害防制法第4條暨菸品健康福利捐分配及運作辦法規定

，菸品健康福利捐分配供提升臨床醫學醫療品質、補助醫療資源缺乏地區之用，因與本基金用途相符，納入本基金保管運用。

(二)全民健康保險紓困基金：

為使經濟困難無力繳納保險費者，享有全民健保之醫療保障，依全民健康保險法第99條規定，設置本基金，以供保險對象無息申貸或補助健保費及應自行負擔之費用。

(三)藥害救濟基金：

為使正當使用合法藥物而受害者，獲得及時救濟，依藥害救濟法第5條之規定設置本基金，以保障消費者之用藥權益。

(四)菸害防制及衛生保健基金：

依菸害防制法第4條暨菸品健康福利捐分配及運作辦法規定，菸品健康福利捐分配於辦理罕見疾病等之醫療費用、癌症防治、中央與地方菸害防制及衛生保健部分，依同法第34條規定納入本基金辦理，將健康效應納入各部門政策決策，尋求合作及避免產生負面健康效應的施政優先考量，並逐漸縮小健康不平等，以期達成「全民健康（Health for All）」之最終目標。

(五)預防接種受害救濟基金：

為使民眾因預防接種而受害者，能迅速經由專業審議，獲得合理的救濟，依傳染病防治法第5條規定設立本基金，以保障民眾接種疫苗之權益。

(六)疫苗基金：

為推動兒童及國民預防接種政策，辦理疫苗採購及預防接種工作，依傳染病防治法第27條規定設立本基金，以保障國人之健康，落實防疫政策之推行。

(七)食品安全保護基金：

依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第56條之1規定，為保障食品安全事件消費者之權益，得設立食品安全保護基金，並得委託其他機關（構）、法人或團體辦理。為落實上開條文之精神，爰設立本基金，以保障食品安全事件消費者之權益。

(八)社會福利基金：

為增進社會福利，加強社會安全制度，於54年度起依預算法規定設立本基金，主要辦理社福機構之安養、養護、教養、托育、福利服務、公彩回饋推展社福計畫補助各級機關（構）及社福團體辦理各項社會福利業務。

(九)家庭暴力及性侵害防治基金：

為加強推動家庭暴力及性侵害防治相關工作，依家庭暴力防治法第6條規定設置本基金，期藉此落實性別暴力防治三級預防及暴力防治處遇工作，強化民眾之家庭暴力、性侵害及性騷擾防治意識，俾及早協助潛在之家庭暴力、性侵害及性騷擾被害人，維護被害人之人身安全及相關權益，並提升加害人處遇成效，降低暴力事件再次發生。

(十)長照服務發展基金：

為完善長期照顧服務輸送體系，強化長照機構服務及緩和失能，提升機構及社區預防性照顧服務量能，依長期照顧服務法第15條規定設置本基金，辦理長照發展工作，期充實長照服務量能，優化服務品質與效率，提供民眾兼具整合性與多元化之長照服務。

(十一)生產事故救濟基金：

為辦理生產事故救濟條例所定相關業務，依生產事故救濟條例第7條規定，自106年度設置本基金，以落實救濟制度由國家承擔婦女生產風險之工作，推動醫療機構及助產機構風險管控暨事故預防等品質提升機制，全面提升女性生育健康及安全，作為保障婦女生產醫療風險之穩定基礎。

**二、施政重點**

(一)醫療發展基金：

藉由本基金之獎勵措施，補助醫療資源不足地區醫療機構與護理機構設置及鼓勵醫事人員前往提供醫療服務，強化醫療機構服務及品質之提升等計畫，以提高偏遠地區民眾就醫的公平性與便利性，及提升醫療服務品質。

(二)全民健康保險紓困基金：

提供經濟困難無力繳納全民健康保險費之保險對象，無息申貸或補助健保費及應自行負擔之費用，並加強輔導山地離島弱勢民眾欠費申貸本基金貸款。

(三)藥害救濟基金：

1.藥害救濟給付及徵收業務。

2.藥害救濟案件受理及調查業務。

3.藥害救濟諮詢宣導業務。

4.藥害救濟相關法規檢視及修正評估業務。

(四)菸害防制及衛生保健基金：

1.健全婦幼及生育保健服務環境，持續強化懷孕、出生至健康成長各生命歷程之健康照護。

2.強化老人周全性健康評估服務，營造高齡友善及失智友善之社區及城市；強化慢性疾病之預防與管理，減少失能並增進生活品質。

3.強化癌症預防及早期發現，提升主要癌症篩檢陽性追蹤率及品質，降低癌症病人死亡率。

4.培養健康生活型態，營造健康場域，推動營養與肥胖防治；推動菸、檳害防制工作，提供多元戒菸服務，營造無菸、無檳支持環境。

5.辦理罕見疾病等醫療照護補助，推動原住民及新住民健康促進，以縮小健康不平等。

(五)預防接種受害救濟基金：

1.辦理基金徵收、救濟金核發及基金管理工作。

2.辦理預防接種受害救濟專業審議工作，落實受害救濟制度，透過衛生安全教育訓練推廣，以確保接種民眾權益。

3.參考先進國家經驗，建置我國完善之預防接種受害救濟制度。

(六)疫苗基金：

維持各項兒童常規疫苗及流感疫苗接種工作穩定推行，確保疫苗高接種完成率及接種作業品質。

(七)食品安全保護基金：

辦理補助食品衛生安全事件提出之消費訴訟、人體健康風險評估，以及其他有關促進食品安全相關之費用。

(八)社會福利基金：

1.辦理老人之家、兒童之家、少年之家、教養院及老人養護中心等社會福利機構安養、養護、教養、托育、日間照顧及福利服務業務。

2.辦理直轄市、縣（市）政府與各社會福利團體、財團法人社會福利及慈善事業基金會等申請運用公益彩券回饋金專案補助。

3.辦理南區兒童之家院舍遷建，建構安全無虞之復原場域與多元化空間，推動各項積極性福利服務措施，協助服務對象自立。

4.辦理教養院等空間布建社區整體照顧服務據點，結合地方長照網絡，建構多元及多層級長照服務資源，提供失能長輩或身心障礙者相關長照服務，增加長照服務資源量能。

(九)家庭暴力及性侵害防治基金：

1.配合強化社會安全網計畫「以家庭為中心，以社區為基礎」之思維，建構鄰里支持網路來支持家庭，並培植具有支持性的居住社區，同時為加強社區服務的基層結構，讓個別服務被連結成為協力單位，爰推動「防暴優先區，暴力零容忍」社區扎根防暴計畫，建構反暴力社區指標與認證機制，並鼓勵男性組織與青年團體投入反暴力活動，倡議性別平權及全民防暴觀念。

2.串聯、整合社福與網絡資源，建立跨網絡聯繫機制，並建置跨部會的資訊交換平台，推動個案服務流程管控資訊化計畫。提升單一通報窗口服務效能，並整合資訊網絡，以即時掌握危機資訊，動員各項資源介入保護與服務，擴大家庭暴力安全防護網功能，除親密關係暴力事件外，並將涉及精神照護等多重問題、嚴重兒虐或其他成人保護個案（包括多次通報、受暴嚴重或情節重大由檢察官指揮偵辦等嚴重案件）納入，以強化社政、衛政、警政、司法、教育單位合作量能。

3.發展以家庭為中心之服務體系，建構「一站式」多元服務方案，並補助民間團體發展被害人中長期服務方案，包括庇護、目睹暴力兒少預防輔導、被害人創傷復原及被害人生活重建服務方案等。

4.強化家庭暴力及性侵害被害人多元處遇服務方案，並發展家庭暴力相對人服務方案，以遏止更嚴重之暴力傷害。

5.執行家庭暴力及性侵害加害人暴力防治處遇計畫，減少暴力行為再度發生。

(十)長照服務發展基金：

1.建構完整長照服務制度及體系，提升長照服務品質與效率。

2.積極布建長照資源，穩定與充實長照醫事專業及照顧服務人力，提升整體照顧量能，增加長照服務的普及性與近便性。

3.促進均衡長照服務發展，提升原住民族地區、偏遠及長照資源不足地區社區化長照服務體系量能，發展在地且多元功能綜合服務模式。

4.強化精神病人長期照顧服務之規劃，加強照顧精神病人所需服務之相關教育訓練及其服務品質。

5.強化長照機構服務、提升長照機構照護品質及跨團體照護服務模式。

6.積極布建社區照顧關懷據點，促進長輩社會參與、延緩長輩失能，提升社區積極預防及整體照顧量能。

7.推動長者健康促進，以預防及延緩失能，減少長照服務體系負擔。

8.擴增基層診所暨社區醫療群針對長者失能、衰弱及慢性疾病進行評估與介入服務之量能，預防或延緩後續失能的發生及嚴重度，加強醫療與長照服務之連結。

(十一)生產事故救濟基金：

1.辦理生產事故救濟（受理申請、審議審定、給付款項、返還或追償、對救濟核定結果不服之訴願及行政訴訟等）。

2.生產事故通報等風險管控機制。

3.針對重大生產事故之外部查察及事故原因分析等品質提升措施。

4.建立生產事故資料庫、統計分析生產事故事件並公布結果。

5.辦理促進生產事故關懷處理之措施。

**三、組織概況**

本基金項下設有醫療發展基金、全民健康保險紓困基金、藥害救濟基金、菸害防制及衛生保健基金、預防接種受害救濟基金、疫苗基金、食品安全保護基金、社會福利基金、家庭暴力及性侵害防治基金、長照服務發展基金暨生產事故救濟基金等11個基金。本基金之構成體系如下圖：

附屬單位預算

附屬單位預算之分預算

醫療發展基金

全民健康保險紓困基金

藥害救濟基金

菸害防制及衛生保健基金

衛生福利特別收入基金

預防接種受害救濟基金

食品安全保護基金

疫苗基金

社會福利基金

家庭暴力及性侵害防治基金

生產事故救濟基金

長照服務發展基金

**四、基金歸類及屬性**

本基金係預算法第4條第1項第2款所定之特定收入來源，供特殊用途之特別收入基金，並編製附屬單位預算。

**貳、業務計畫：**

**一、基金來源**

(一)違規罰款收入計畫－係違反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之罰金、罰鍰及沒收之現金或變賣所得暨依行政罰法規定追繳之不當利得；暨違反家庭暴力防治法之罰鍰收入，預計收入1,902萬元，較上年度預算數增加300萬元，主要係食品安全保護基金預計罰款收入增加所致。

(二)醫療衛生救濟提撥收入計畫－係依藥害救濟法向藥廠徵收之徵收金；暨依傳染病防治法第30條第3項規定，中央主管機關應於疫苗檢驗合格時，徵收一定金額充作預防接種受害救濟基金，預計收入1億0,402萬2千元，較上年度預算數增加624萬元，主要係藥害救濟基金預計徵收金收入增加所致。

(三)健康福利捐分配收入計畫－依菸害防制法、菸品健康福利捐分配及運作辦法規定，獲配菸品健康福利捐收入供罕見疾病等之醫療費用、癌症防治、中央與地方菸害防制及衛生保健、提升預防醫學與臨床醫學醫療品質、補助醫療資源缺乏地區、辦理生產事故救濟、補助經濟困難者之保險費、中央與地方社會福利及長期照顧資源發展之用，預計收入120億5,155萬元，較上年度預算數增加9億6,785萬元，係因預計本年度菸品健康福利捐可課徵額度增加。

(四)其他徵收及依法分配收入計畫－係疫苗基金徵收之黃熱病疫苗及流行性腦脊髓膜炎疫苗接種收費收入；暨長照服務發展基金依菸酒稅法、遺產及贈與稅法、所得稅法、房地合一課徵所得稅稅課收入分配及運用辦法徵收之徵收收入，預計收入325億7,895萬7千元，較上年度預算數減少7億4,210萬元，主要係因預計本年度房地合一課徵所得稅收入減少所致。

(五)服務收入計畫－係社會福利基金所屬之社福機構收容安（教）養院民及托老（兒）服務收入，預計收入4億4,232萬7千元，較上年度預算數增加3,650萬1千元，係因預估委託安置收入增加所致。

(六)財產處分收入計畫－係社會福利基金之報廢財產處分收入，預計收入5萬元，同上年度預算數。

(七)租金收入計畫－係社會福利基金場地租借中華電信設置基地台收入及國有公用不動產設置太陽能光電發電設備租賃回饋金收入，預計收入37萬2千元，較上年度預算數增加18萬元，係因設備租賃回饋金收入增加所致。

(八)利息收入計畫－係銀行存款之利息收入，預計收入3,009萬5千元，較上年度預算數減少219萬4千元，主要係預計平均存款額度減少，致利息收入減少。

(九)公庫撥款收入計畫－係為公庫撥款收入，預計收入14億5,020萬4千元，較上年度預算數增加3億2,324萬3千元，主要係疫苗基金公庫撥補款挹注數增加所致。

(十)政府其他撥入收入計畫－係為公益彩券回饋金收入及新北市政府社會局補助之看護費用，預計收入16億9,585萬7千元，較上年度預算數增加253萬5千元，主要係全民健康保險紓困基金公益彩券回饋金分配額度增加所致。

(十一)其他收入計畫－係醫療發展基金、菸害防制及衛生保健基金、食品安全保護基金、家庭暴力及性侵害防治基金預估以前年度計畫溢估應付費用或結餘款繳回等轉列雜項收入2億0,400萬元；全民健康保險紓困基金預估呆帳收回數1,170萬元；疫苗基金之疫苗破損賠償收入、廠商逾期違約罰款收入及自費疫苗施打收入425萬元；社會福利基金之外界捐款、員工宿舍使用等收入815萬3千元，預計收入2億2,810萬3千元，較上年度預算數增加1億0,411萬6千元，主要係因預計以前年度計畫溢估應付費用或結餘款繳回等轉列雜項收入增加所致。

**二、基金用途**

(一)獎勵新擴建醫療機構貸款利息補貼計畫－為促進醫療事業發展、提升醫療品質與效率及均衡醫療資源，補助新擴建（購）慢性醫院及精神醫院貸款利息，預估所需經費150萬元，較上年度預算數減少50萬元，主要係因部分醫療機構完全償還或清償部分銀行貸款，致本年度補助貸款利息減少。

(二)提升醫療資源不足地區醫療服務品質計畫－為充實醫療資源不足地區醫療資源、提升醫療服務品質，編列緊急醫療及相關緊急應變等醫療資源不足地區之服務提升計畫、醫學中心暨重度級急救責任醫院支援離島及偏遠地區計畫、偏遠、離島及醫療資源缺乏地區醫院效能提升計畫等，預估所需經費10億2,889萬3千元，較上年度預算數減少1億7,809萬元，主要係因參考過去執行情形，調整本年度各計畫經費所致。

(三)健康照護績效提升計畫－為提升病人安全與醫療品質暨效率，編列醫院品質績效量測指標系統與落實品質改善計畫、醫療事故處理品質提升計畫、臨床醫事人員培訓計畫（西醫、中醫、牙醫及各類醫事人員）、心理及口腔健康品質提升計畫等，預估所需經費15億4,097萬9千元，較上年度預算數增加4,258萬3千元，主要係增加辦理居家失能個案家庭醫師照護方案計畫所致。

(四)健保紓困計畫－係預估提列民眾無力償還貸款之呆帳1億9,300萬6千元，較上年度預算數增加1億4,300萬6千元，係預計補助經濟困難者健保費計畫減少償還紓困未還款，致呆帳提列數增加。

(五)協助弱勢族群排除就醫障礙計畫－係為公益彩券回饋金協助弱勢族群排除就醫障礙，預估所需經費2億6,948萬7千元，較上年度預算數增加216萬8千元，係預計公益彩券回饋金分配額度增加，致補助弱勢族群排除就醫障礙可資使用預算隨之增加。

(六)補助經濟困難者健保費計畫－係辦理菸品健康福利捐補助經濟困難者健保費，預估所需經費6億7,157萬元，較上年度預算數減少1億3,992萬元，係因預計補助經濟困難者繳納健保費減少所致。

(七)藥害救濟給付計畫－為使因正當使用合法藥物所生藥害，得依藥害救濟法規定請求救濟，預估所需經費2,024萬9千元，較上年度預算數減少248萬1千元，主要係預計藥害救濟給付減少所致。

(八)菸害防制及衛生保健計畫－係辦理菸害防制、衛生保健、罕見疾病等醫療照護以及癌症防治等與國民健康促進相關工作，預估所需經費74億3,422萬2千元，較上年度預算數增加1億0,680萬4千元，主要係增加分年攤還委託中央健康保險署辦理之預防保健、兒童牙齒塗氟、兒童臼齒窩溝封填及愛滋醫療等服務給付費用所致。

(九)預防接種受害救濟給付計畫－為正當使用合法疫苗而受害之救濟給付，提供預防接種受害死亡給付、障礙給付、嚴重疾病給付、不良反應給付及疑因預防接種受害致死，並經病理解剖者，給付喪葬補助費、預防接種後疑似不良反應者，為釐清其症狀與預防接種之關係，依其嚴重程度，所施行之合理檢查及醫療費用、孕婦疑因預防接種致死產或流產，經解剖或檢驗其胎兒或胚胎給付等，預估所需經費1,542萬1千元，較上年度預算數減少21萬5千元，主要係參考近年實際核付等情形，預計預防接種受害救濟給付減少所致。

(十)疫苗接種計畫－依據傳染病防治法第27條，為推動兒童及國民 預防接種政策，辦理疫苗採購及預防接種工作，預估所需經費36億5,076萬9千元，較上年度預算數增加2億9,412萬2千元，主要係因本年度延續108年度新推動母親為s抗原陽性嬰兒接種B型肝炎免疫球蛋白（HBIG）、75歲以上長者接種肺炎鏈球菌疫苗及改用四價流感疫苗等政策所致。

(十一)食品安全保護計畫－依據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第56條之1，辦理補助食品衛生安全事件，提起消費訴訟經公告之特定食品衛生安全事件，人體健康風險評估、勞工因檢舉雇主違反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之行為，給付工資及損害賠償訴訟、依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第43條第2項所定之獎金及其他促進食品安全等相關費用，預估所需經費1,022萬9千元，較上年度預算數增加77萬3千元，主要係增列基金業務相關法律案件律師費用。

(十二)福利服務計畫－辦理老人之家、兒童之家、少年之家、教養院及老人養護中心等社會福利機構安養、養護、教養、托育、日間照顧及福利服務業務，預計收容3,318人，預估所需經費18億3,997萬7千元，較上年度預算數增加8,805萬8千元，主要係因照顧收容業務需要，增加臨時人員及承攬人力暨調高薪資所致。

(十三)公彩回饋推展社福計畫－辦理衛生福利部及所屬社會福利機構、社會及家庭署、直轄市、縣（市）政府與各社會福利團體、財團法人社會福利及慈善事業基金會等申請運用公益彩券回饋金專案補助，預估所需經費14億2,517萬元，較上年度預算數增加21萬7千元，係因公益彩券回饋金分配額度增加所致。

(十四)兒童之家院舍遷建計畫－辦理南區兒童之家院舍遷建，預估所需經費2,000萬元，較上年度預算數減少1億3,719萬2千元，係依工程進度編列。

(十五)強化機構佈建居家式及社區式長照服務計畫－辦理教養院等衛生福利部所屬社會福利機構規劃可運用之空間，整合並建構多元、多層級長照服務資源，與所在地縣（市）政府長照服務相關業務單位合作，提供該地區失能身心障礙者或長輩之相關長照服務，增加該地區長照服務資源量能。連結長照十年計畫2.0服務體系，鼓勵機構依在地化特色，發展個別服務或創新服務方案，參與社區整體照顧服務體系，提供居家式及社區式服務，擴展服務觸角，提升服務量能，多元化服務項目與型態，預估所需經費3,936萬8千元，較上年度預算數減少2,180萬9千元，係因配合計畫期程，依實際需求減少經費所致。

(十六)暴力防治三級預防計畫－辦理推動性別暴力防治三級預防工作、補助地方政府增聘家庭暴力及性侵害防治業務社工人力等相關經費，預估所需經費1億9,774萬3千元，較上年度預算數增加622萬1千元，主要係辦理113保護專線集中接線服務之勞務承攬費用及捐助民間團體辦理家暴及性侵害防治工作所需費用調增所致。

(十七)暴力防治處遇計畫－依據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22條之1加害人強制治療作業辦法第10條規定，執行強制治療之相關經費，及家庭暴力防治相對人專線服務、教育宣導、加害人處遇模式研發、專業人員教育訓練、暴力處遇執行單位督考等相關業務，預估所需經費4,100萬元，較上年度預算數減少4萬4千元，主要係減列委辦費用所致。

(十八)完善長照服務輸送體系計畫－為建置全國完善長照服務體系，充足偏鄉照管需求及在地長照服務人力，提供從支持家庭、居家、社區到機構式照顧的多元連續服務，增加長照服務之普及性與近便性，預估所需經費307億7,627萬3千元，較上年度預算數增加16億2,524萬元，主要係增列長照服務給付及支付經費及住宿式長照服務資源布建所致。

(十九)強化長照機構服務及緩和失能計畫－為強化長照機構整體照護量能及品質，提升住宿式長照機構消防安全，以及推動預防及延緩失能照護整合服務、規劃精神病人長期照顧服務，預估所需經費13億5,176萬6千元，較上年度預算數減少4,532萬8千元，主要係預防及延緩失能照護整合服務計畫因應政策調整，有關提供預防及延緩失能服務將結合C級巷弄長照站、原住民健康文化站等提供，本項預算係補助非屬上述社區單位推動延緩失能服務所致。

(二十)機構及社區預防性照顧服務量能提升計畫－為普及社區服務資源

、實現在地老化，除持續提升機構照顧服務量能，布建社區預防性照顧服務，包含提供中低收入失能老人機構公費安置，建立並提升社區照顧關懷據點服務量能、促進長輩社會參與，及提供因應照顧困難失能身心障礙者特殊需求服務等，預估所需經費56億6,437萬5千元，較上年度預算數增加30億4,971萬8千元，主要係新增辦理社區式身心障礙服務銜接長照相關計畫，及配合社區照顧關懷據點加值C級巷弄長照站服務，整合據點計畫執行所致。

(二一)推展原住民長期照顧—文化健康站實施計畫－為推動原住民族長期照顧，補助直轄市及各縣（市）政府布建轄內原住民族文化健康站，以提供偏鄉及社會福利資源不足部落可近性、可用性且連續性之照顧服務，預估所需經費8億7,961萬3千元，較上年度預算數增加2億4,143萬4千元，係新增65處文化健康站設置經費所致。

(二二)生產事故計畫－依生產事故救濟條例規定辦理生產事故救濟、生產事故通報等風險管控機制、重大生產事故之外部查察及事故原因分析等品質提升措施、建立生產事故資料庫及促進生產事故關懷處理之措施，預估所需經費2億5,110萬元，較上年度預算數增加7,130萬元，主要係預計生產事故救濟給付增加所致。

(二三)一般行政管理計畫－為辦理基金行政業務，預估所需經費7,822萬8千元，較上年度預算數增加394萬6千元，主要係為辦理預防接種受害救濟申請案件時效管理及統計，建置預防接種受害救濟行政管理系統及購置硬體設備所致。

**參、預算概要：**

**一、基金來源及用途之預計：**

(一)本年度基金來源486億0,055萬7千元，較上年度預算數479億0,118萬6千元，增加6億9,937萬1千元，約1.46%，主要係因預計本年度菸品健康福利捐可課徵額度增加所致。

(二)本年度基金用途574億0,093萬8千元，較上年度預算數522億5,428萬7千元，增加51億4,665萬1千元，約9.85%，主要係長照服務發展基金新增辦理社區式身心障礙服務銜接長照相關計畫；暨增列長照服務給付及支付經費及住宿式長照服務資源布建所致。

**二、基金餘絀之預計：**

本年度基金來源及用途相抵後，差短88億0,038萬1千元，較上年度預算數43億5,310萬1千元，增加44億4,728萬元，約102.16%，將移用以前基金餘額88億0,038萬1千元支應。

**肆、年度關鍵績效指標：**

| 關鍵策略目標 | 關鍵績效指標 | 衡量標準 | 年度  目標值 |
| --- | --- | --- | --- |
| 精進醫療照護體系，保障民眾就醫權益 | 接受「臨床醫事人員培訓計畫」之受訓人員比例 | （年度教學醫院新進醫事人員接受臨床醫事人員訓練人數/年度教學醫院新進醫事人員總人數）×100% | 86% |
| 充實醫療資源不足地區之醫療資源及提升醫療服務品質 | 加強偏遠及離島地區急救責任醫院之緊急醫療照護能力 | （達成全中度級以上之醫院家數/指定應達成全中度級以上之醫院家數）×100% | 85% |
| 提供經濟困難無力繳納全民健康保險費之保險對象，無息申貸或補助健保費及應自行負擔之費用，並加強輔導山地離島弱勢民眾欠費申貸紓困基金貸款 | 健保紓困貸款計畫預算執行率 | （健保紓困貸款計畫決算數/預算數）×100% | 90% |
| 提升藥害救濟行政管理效率及服務品質 | 案件申請至審議時效 | 於155日內完成受理申請至審議之案件數比例 | ≥71% |
| 強化藥害救濟與藥品安全認知 | 藥害救濟與藥品安全之教育及宣導成效 | 辦理或協辦各式藥害救濟與藥品安全宣導活動觸及人次 | ≥4,300人次 |
| 營造身心健康支持環境，增進全人全程健康促進 | 18歲以上人口吸菸率 | （18歲以上吸菸人口數/18歲以上人口數）×100% | 14.5% |
| 四癌篩檢陽性追蹤率之平均值 | （四癌篩檢陽性追蹤率合計/4）×100% | 85% |
| 提升預防接種受害救濟行政管理效率及服務品質 | 審議時效 | 案件資料齊全之日起至交由審議小組完成審定之平均天數 | 77天 |
| 救濟給付時效 | 行政處分送達日起至完成撥款之平均天數。(註：本績效統計扣除表示無領取意願或進行訴願、訴訟程序之案件) | 47天 |
| 完成疫苗接種，提升國民免疫力，進而強化防疫體系，免除疫病威脅 | 3歲以下幼童全數完成各項疫苗接種率 | （設籍我國之當年度3歲以下完成各項疫苗之人數/設籍我國之當年度3歲以下人數）×100% | 94% |
| 各項疫苗適齡完成率 | （各項疫苗於規定接種時程3-6個月內完成之接種人數/各項疫苗之規定接種世代人數）×100% | 90% |
| 嬰幼兒常規疫苗基礎劑接種完成率 | （設籍我國之出生世代接受各項嬰幼兒常規疫苗接種之人數/設籍我國之出生世代應接受各項預防接種之人數）×100% | 96% |
| 落實食品安全保護計畫之執行 | 提高補助計畫補助案件數 | 核定補助案件數 | ≥5 |
| 提升社會福利機構服務品質 | 強化社會福利機構服務功能 | 一、收容率（占50%）   1. 收容率90%以上者100分。 2. 收容率85%以上   未滿90%者90分。   1. 收容率80%以上未滿85%者80分。 2. 收容率75%以上未滿80%者70分。 3. 收容率未滿75%者60分。   二、住民或家屬整體服務滿意度（占50%）   1. 滿意度85%以上者100分。 2. 滿意度80%-84%者90分。 3. 滿意度75%-79%者80分。 4. 滿意度70%-74%者70分。 5. 滿意度未滿70%者60分。 | 90% |
| 落實家庭暴力及性侵害三級預防工作，有效維護親密關係暴力被害人之人身安全 | 提升成人保護事件服務率 | （經評估後服務件數/成人保護事件通報案件數）×100% | 40% |
| 強化執行家庭暴力及性侵害加害人處遇工作，降低暴力事件再次發生 | 性侵害加害人出監無縫銜接社區處遇 | 出監之中高以上再犯危險性侵害加害人兩週內執行社區處遇比率 | 94% |
| 長照十年計畫2.0 | 長照給付及支付服務人數 | 服務人數 | 280,000 |
| 普及長照服務資源，增加照顧量能 | 提升社區整體照顧服務體系據點數 | 建置ABC據點數 | 3,827 |
| 強化長照機構服務及緩和失能 | 提供社區預防及延緩失能服務 | 服務單位布建數 | 2,500 |
| 提升社區多元預防性照顧服務量能 | 輔導成立社區照顧關懷據點數 | 建置據點數 | 3,700 |
| 失能身心障礙者困難個案特殊需求服務 | 服務人數 | 950 |
| 發展原鄉長照服務資源 | 廣布文化健康站 | 文健站數 | 380 |
| 文化健康站服務55歲以上原住民成長率 | （本年度服務人數-前年度服務人數）/ 前年度服務人數×100% | 10% |
| 產婦、新生兒或胎兒發生生產事故可獲及時救濟 | 妥適妥速完成救濟案件審定 | 審議會於3個月內完成審定之案件比率 | 90% |

**伍、前年度及上年度已過期間實施狀況及成果概述：**

1. **前（107）年度決算結果及績效達成情形：**

(一)前年度決算結果：

1.基金來源：決算數528億6,810萬9千元，較預算數增加77億0,843萬3千元，增加比率17.07%，主要係依菸酒稅、房地合一課徵所得稅稅課收入分配及運用辦法徵收之稅課收入較預計增加所致。

2.基金用途：決算數364億6,019萬8千元，較預算數減少165億2,220萬6千元，減少比率31.18%，主要係長照服務給付及支付自107年度起始推動，本部為求服務周延，補助地方政府推動長照服務之經費係依各失能程度給付上限足額估算，以維護失能民眾權益，並滿足其長照服務需求。惟民眾對長照服務給付及支付制度熟悉度不足、民眾需部分負擔相關費用等因素，致執行未如預期。

3.基金來源及用途相抵後，決算賸餘164億0,791萬1千元，較預算短絀數78億2,272萬8千元，轉絀為餘，相差242億3,063萬9千元。

(二)前年度績效達成情形分析：

| 年度  績效目標 | 衡量指標 | 年度  目標值 | 績效衡量暨  達成情形分析 |
| --- | --- | --- | --- |
| 精進醫療照護體系，保障民眾就醫權益 | 接受「臨床醫事人員培訓計畫」之受訓人員比例 | 85% | 本計畫優先補助教學醫院建構優質專業人員訓練制度及完備教學資源，期培訓良好的醫事人員團隊，提升醫療團隊照護能力及照護品質，全年度達成目標值85%以上。 |
| 充實醫療資源不足地區之醫療資源及提升醫療  服務品質 | 加強偏遠及離島地區急救責任醫院之緊急醫療照護能力 | 80% | 主要透過醫學中心支援偏遠及離島地區急救責任醫院緊急照護能力，使其達成全中度以上之照護能力，全年度達成目標值84.6%。同時進行計畫檢討與盤點，調整醫院辦理目標及支援合作醫院，並針對未達成目標醫院持續予以輔導，逐步強化偏遠地區急重症醫療量能。 |
| 提供經濟困難無力繳納全民健康保險費之保險對象，無息申貸或補助健保費及應自行負擔之費用，並加強輔導山地離島弱勢民眾欠費申貸紓困基金貸款 | 健保紓困貸款計畫預算執行率 | 90% | 健保紓困貸款計畫預算執行率101.57%，已達年度目標值。 |
| 提升藥害救濟行政管理效率及服務品質 | 案件申請至審議時效 | ≥70% | 於155日內完成受理申請至審議之案件數比例≥70%。 |
| 拓植藥物安全及藥害救濟之重視與人才 | 專業人員教育及宣導成效 | ≥4,200人次 | 辦理或協辦各式專業人員宣導活動觸及人次，共計4,250人次。 |
| 營造身心健康支持環境，增進全人全程健康促進 | 18歲以上人口吸菸率 | 15% | 1. 菸害防制法修法實施10年，我國依循「菸草控制框架公約   （The Framework  Convention on  Tobacco Control）」，透過調高菸捐、擴大禁菸範圍、增加菸品警示圖文、規範菸品陳列展示方式以及限制廣告促銷與贊助等措施，成年人吸菸率從97年21.9%下降至107年的13.0%，降幅達4成（40.6%）。   1. 補助縣（市）衛生局，辦理地方菸害防制工作：落實地方菸害防制執法，加強重點場所及菸品販賣場所不得供應菸品予18歲以下者之稽查取締。107年1至12月全國菸害防制稽查68萬餘家次，稽查437萬餘次，開立處分7,038件，總計罰鍰1億1,266萬餘元。 2. 營造無菸支持環境，辦理菸害教育宣導：以戒菸、三手菸、新興菸品（如電子煙、加熱菸）危害等為主軸，透過菸害教育巡迴活動、多元媒體宣導推廣，與民間團體及跨部會倡議等方式，提高民眾對菸害的認識，並提醒吸菸者及早戒菸，遠離菸品及電子煙危害。 3. 提供多元戒菸服務：107年底戒菸服務合約醫事機構達4,238家，合約醫事人員達12,508人，鄉鎮涵蓋率達99.4%，透過巡迴醫療已達100%；提供免付費的電話戒菸諮商服務（0800-636363），服務8萬0,723人次。 4. 辦理菸害防制研究及監測：辦理菸品資料申報業者計83家，申報4,792項次菸品，審查菸品資料及相關毒性；辦理菸害防制法執法成效評價計畫；菸品檢測暨研究發展計畫，業已完成57種紙菸主煙流中尼古丁、焦油及一氧化碳含量之檢測。 5. 菸害防制國際交流及人才培育：辦理28場次醫事人員參與戒菸服務訓練及4場次菸害防制法執法人員基礎訓練、1場次菸害防制法執法人員進階訓練。 |
| 四癌篩檢陽性追蹤率之平均值 | 83.3% | 107年四癌篩檢陽性個案追蹤完成率：子宮頸癌篩檢陽追率93.9%、乳癌篩檢陽追率92.2%、大腸癌篩檢陽追率75.2%及口腔癌篩檢陽追率78.9%，四癌篩檢陽性追蹤率之平均值為85%。 |
| 長者規律運動之比率 | 58% | 107年長者規律運動之比率總體達成71.7%，符合年度目標值。 |
| 提升預防接種受害救濟行政管理效率及服務品質 | 審議時效 | 80天 | 預防接種受害救濟審議時效69.3天，已達成年度目標值。 |
| 救濟給付時效 | 50天 | 預防接種受害救濟給付時效33.7天，已達成年度目標值。 |
| 完成疫苗接種，提升國民免疫力，進而強化防疫體系，免除疫病威脅 | 3歲以下幼童全數完成各項疫苗接種率 | 93% | 實際完成率達94.7%，已達成年度目標值。 |
| 各項疫苗適齡完成率 | 90% | 實際完成率達90.8%，已達成年度目標值。 |
| 嬰幼兒常規疫苗基礎劑接種完成率 | 96% | 實際完成率達96.8%，已達成年度目標值。 |
| 提升食品安全保護基金行政管理效率及服務品質 | 案件申請至審定時效 | ≥65% | 全年度目標值為≥65%，截至107 年12 月31 日止，於180 日內完成受理申請至審定之日之案件數比例，實際值為100%。 |
| 提升社會福利機構服務品質 | 強化社會福利機構服務功能  一、收容率（占50%）   1. 收容率90% 以上者100分。 2. 收容率85%以上未滿90%者90分。 3. 收容率80%以上未滿85%者80分。 4. 收容率75%以上未滿80%者70分。 5. 收容率未滿75%者60分。   二、住民或家屬整體服務滿意度（占50%）   1. 滿意度85%以上者100分。 2. 滿意度80%-84%者90分。 3. 滿意度75%-79%者80分。 4. 滿意度70%-74%者70分。 5. 滿意度未滿70%者60分。 | 90% | 年度績效達成率為93.5%。 |
| 落實家庭暴力及性侵害三級預防工作，有效維護親密關係暴力被害人之人身安全 | 降低親密關係暴力個案經開案服務結案後1年內之再受暴率 | 12.2% | 本項衡量標準為「（親密關係暴力個案經開案服務結案後1年內再被通報人數/前1年度親密關係暴力個案經開案服務結案人數）×100%」，107年度實際達成值為13.4%，有關未能達到目標值之原因分析如下:   * 1. 分析本項指標分子「親密關係暴力個案經開案服務結案後1年內再被通報人數」為4,466人，相較106年度4,569人下降2.3%，惟本項指標分母「106年度親密關係暴力個案經開案服務後結案人數」計33,323人，相較105年度38,324人下降15%，以致雖親密關係暴力個案經開案服務結案後1年內再被通報人數相較前一年度已有下降，然因與分母結案人數下降幅度不成比例，故本項指標整體數值仍未能達成目標值。   2. 經檢討106年度分母結案人數大幅下降之主因，係因本部近年強調應提供個案「以家庭為中心之整合服務」，而非僅關注於單一個案本身之問題，爰於開案後之服務過程，需優先考量個案之家庭結構與整體功能，及其成員間既存之複雜家庭關係，據以評估並回應案家整體及其各成員之問題與需求，提供整合性之服務與資源。是以，在以家庭為中心之工作模式下，對個案之處遇、服務面向擴及其家庭，服務對象亦含括其他家庭成員，案件複雜性與困難度均有相當提升，以致結案數相較以往有較大比率之下降情形，因而影響本項績效指標之達成情形。   3. 另從親密關係暴力的型態與特性分析，暴力歷程可能是循環不止的，個案在接受社工處遇服務並脫離危險情境後得以結案，但家庭內的暴力事件仍可能在一段時間之後再發生。例如加害人若屬合併有精神疾病、自殺意圖、藥酒癮等問題之高再犯族群，其本身因缺乏病識感及主動治療動機，因而易受病情干擾而再次出現暴力行為；另亦可能因突發之家庭變故、失業、貧窮等問題，觸發行為人對已結案之個案再度施暴。另從被害人端分析，凡經開案服務之保護性個案，社工人員均會為其量身擬定相應之安全計畫，個案於結案後一旦有遭受暴力情形，即可立即連結相關管道與資源尋求協助，並啟動保護服務網絡，因而其主動求助之意願與能力通常會高於一般未接受過處遇服務之個案。 |
| 強化執行家庭暴力及性侵害加害人處遇工作，降低暴力事件再次發生 | 性侵害加害人出監無縫銜接社區處遇 | 92% | 107年度出監高再犯及中高再犯危險個案計有97人，其中21人經聲請法院裁定須執行強制治療處分；另73人均由縣市政府於其出監2週內安排執行社區處遇，執行率96.91%。 |
| 長照十年計畫2.0 | 照管人數 | 1,255 | 107年度核定1,255人。 |
| 提供專業服務之服務人次(註：原居家護理、居家復健整合為專業服務，年度目標值設定亦隨同修正) | 116,195 | 截至107年底提供服務296,508人次。 |
| 提供喘息服務之服務人次 | 358,619 | 截至107年底提供服務312,283人次。 |
| 促進均衡長照服務 | 在地化長照醫事人員培訓人數 | 15,000 | 截至107年底培訓22,656人。 |
| 提供失智社區服務之據點數 | 264 | 107年度全國22縣（市）共布建350處失智社區服務據點。 |
| 發展社區預防照護服務網絡 | 社區預防照護特約服務之據點數 | 1,500 | 截至107年底共布建2,213處。 |
| 普及長照服務資源、增加照顧量能 | 建置ABC據點數 | 393A-1,100B-1,735C，共計3,228處 | 截至107年底，計布建472A-2,974B-1,604C，共計5,050處。 |
| 發展失能身心障礙者照顧服務資源 | 60,000 | 截至107年底，共服務96,224人。 |
| 產婦、新生兒或胎兒發生生產事故可獲及時救濟 | 妥適妥速完成救濟案件審定 | 85% | 審議會於3個月內完成審定之案件比率為100%，已達成年度目標值。 |

1. **上（108）年度已過期間預算執行情形及績效達成情形：**

(一)上年度預算截至108年6月30日止執行情形：

1.基金來源：實際執行數279億3,886萬7千元，較年度預算分配數244億7,409萬元，增加34億6,477萬7千元，增加比率14.16%，主要係依菸酒稅、房地合一課徵所得稅稅課收入分配及運用辦法徵收之稅課收入較預計增加所致。

2.基金用途：實際執行數54億8,907萬9千元，較年度預算分配數52億8,855萬元，增加2億0,052萬9千元，增加比率3.79%，主要係因幼兒結合型肺炎鏈球菌疫苗依接種作業實務需求，驗收較預計提前所致。

3.基金來源及用途相抵後，實際執行數賸餘224億4,978萬8千元，較年度預算分配數191億8,554萬元，增加32億6,424萬8千元，增加比率17.01%。

(二)上（108）年度績效達成情形分析：

| 年度績效目標 | 衡量指標 |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
| --- | --- | --- |
| 精進醫療照護體系，保障民眾就醫權益 | 接受「臨床醫事人員培訓計畫」之受訓人員比例 | 全年度目標值86%，預計年底將達成目標值。 |
| 充實醫療資源不足地區之醫療資源及提升醫療服務品質 | 加強偏遠及離島地區急救責任醫院之緊急醫療照護能力 | 全年度目標值85%，預計年底將達成目標值。 |
| 提供經濟困難無力繳納全民健康保險費之保險對象，無息申貸或補助健保費及應自行負擔之費用，並加強輔導山地離島弱勢民眾欠費申貸紓困基金貸款 | 健保紓困貸款計畫預算執行率 | 年度目標值90%，截至108年6月底止健保紓困貸款計畫預算執行率為96.02%。 |
| 提升藥害救濟行政管理效率及服務品質 | 案件申請至審議時效 | 全年度目標值為≥70%，截至108年6月30日止，於155日內完成受理申請至審議之案件數比例≥70%。 |
| 拓植藥物安全及藥害救濟之重視與人才 | 專業醫事人員教育及宣導成效 | 全年度目標值為≥4,300人次，截至108年6月30日止，辦理或協辦各式專業人員宣導活動觸及人次，共計1,968人次。 |
| 營造身心健康支持環境，增進全人全程健康促進 | 18歲以上人口吸菸率 | * + - * 1. 自98年實施菸害防制法新法以來，18歲以上成人吸菸率已自97年21.9%降至107年13.0%，降幅達4成，惟目前仍尚有近250萬癮君子籠罩於菸毒中，又二手菸與三手菸仍環伺生活周圍，係因菸害防制法已逾10年未修正，已積極採取更全面的菸害防制策略，保護國人免於菸害造成之健康危害。         2. 補助縣（市）衛生局，辦理地方菸害防制工作：落實地方菸害防制執法，加強重點場所及菸品販賣場所不得供應菸品予18歲以下者之稽查取締。108年截至6月底全國菸害防制稽查27萬餘家次，稽查198萬餘次，開立處分2,282件，總計罰鍰2,392萬餘元。         3. 營造無菸支持環境，辦理菸害教育宣導：加強對民眾新興菸品、吸菸及二三手菸等危害之宣導，鼓勵吸菸者善用政府補助之專業戒菸服務，不必單打獨鬥。         4. 提供多元戒菸服務：108年6月底戒菸服務合約醫事機構達4,273家，合約醫事人員達12,598人，鄉鎮涵蓋率達99.4%，透過巡迴醫療已達100%；提供免付費的電話戒菸諮詢服務（0800-636363），108年截至6月底共服務3萬6,758人次。         5. 辦理菸害防制研究及監測：辦理菸品資料申報業者計287家次，申報3,631項次菸品，審查菸品資料及相關毒性；辦理菸害防制法執法成效評價計畫；菸品檢測暨研究發展計畫，預計完成50種紙菸主煙流中尼古丁、焦油及一氧化碳含量之檢測。         6. 菸害防制國際交流及人才培育：已辦理15場次醫事人員參與戒菸服務訓練，4場次菸害防制法執法人員基礎訓練。 |
| 四癌篩檢陽性追蹤率之平均值 | 1. 癌症篩檢陽性追蹤率為篩檢成效之關鍵，篩檢所發現之陽性個案經確認後可早期處理，降低癌症死亡率。 2. 篩檢計畫目前一年約發現逾26萬名陽性個案，須積極介入衛教民眾接受確診，108年作法為協助219家醫院成立服務窗口，建立品質管理模式，協助篩檢異常個案接受確診，由專人電話提醒與預約掛號，且針對篩檢、陽追困難個案，透過品質管理方式提升陽性個案追蹤率，並將陽性個案追蹤率列入計畫管理指標。 3. 配合衛生局建立轄區基層醫療院所之服務連結及盤整社區資源，發展癌症篩檢管理中心之特色，依衛生局服務量進行人力配置，聘用個案管理師，協助陽性轉介困難個案之確診追蹤，提供關懷諮詢或家訪等措施，並進行個案管理。目前108年1-6月約發現約13.7萬名陽性個案，已由醫療院所或衛生局所辦理個案轉介確診中。 |
| 提升預防接種受害救濟行政管理效率及服務品質 | 審議時效 | 全年度目標值為77天，預計年底將達成目標值。 |
| 救濟給付時效 | 全年度目標值為47天，預計年底將達成目標值。 |
| 完成疫苗接種，提升國民免疫力，進而強化防疫體系，免除疫病威脅 | 3歲以下幼童全數完成各項疫苗接種率 | 全年度目標值94%，預計年底將達成目標值。 |
| 各項疫苗適齡完成率 | 全年度目標值90%，預計年底將達成目標值。 |
| 嬰幼兒常規疫苗基礎劑接種完成率 | 全年度目標值96%，預計年底將達成目標值。 |
| 落實食品安全保護計畫之執行 | 提高補助計畫補助案件數 | 全年度目標值為≥5件，截至108年6月30日止，核定補助案件數為2件。 |
| 提升社會福利機構服務品質 | 強化社會福利機構服務功能  一、收容率（占50%）   1. 收容率90%以上者100分。 2. 收容率85%以上未滿90%者90分。 3. 收容率80%以上未滿85%者80分。 4. 收容率75%以上未滿80%者70分。 5. 收容率未滿75%者60分。   二、住民或家屬整體服務滿意度（占50%）   1. 滿意度85%以上者100分。 2. 滿意度80%-84%者90分。 3. 滿意度75%-79%者80分。 4. 滿意度70%-74%者70分。 5. 滿意度未滿70%者60分。 | 預估年度績效達成率為90%。 |
| 落實家庭暴力及性侵害三級預防工作，有效維護親密關係暴力被害人之人身安全 | 降低親密關係暴力個案經開案服務結案後1年內之再受暴率 | 全年度目標值為12%，預計年底將達成目標值。 |
| 強化執行家庭暴力及性侵害加害人處遇工作，降低暴力事件再次發生 | 性侵害加害人出監無縫銜接社區處遇 | 出監之高再犯危險性侵害加害人兩週內執行社區處遇比率全年度目標值為93%，預計年底將達成目標值。 |
| 普及長照服務資源，增加照顧量能 | 長照服務人數 | 全年度目標值修正為230,000人，截至6月底止為196,170人。 |
| 建置ABC據點數 | 全年度目標值修正為建置5,971處據點(511A-3,166B-2,294C)，截至6月底止，總計布建575A-4,060B-2,324C。 |
| 提供社區預防及延緩失能服務之服務單位布建數 | 全年度目標值為2,000處，截至6月底止共布建2,767處。 |
| 提升社區多元預防性照顧服務量能 | 建置輔導成立社區照顧關懷據點數 | 全年度目標值修正為建置3,300處據點，截至6月底止已輔導設置3,619處據點。 |
| 提供失能身心障礙者困難個案特殊需求服務之服務人數 | 全年度目標值為1,350人，截至6月底止為513人。 |
| 發展原鄉長照服務資源 | 文健站數 | 全年度目標值為315處，截至6月底止已設置319處文健站。 |
| 文化健康站服務55歲以上原住民成長率（本年度服務人數-前年度服務人數） / 前年度服務人數×100% | 全年度目標值為10%，截至6月底止文健站服務55歲以上原住民成長率30.3%。 |
| 產婦、新生兒或胎兒發生生產事故可獲及時救濟 | 妥適妥速完成救濟案件審定 | 自108年1月1日至108年6月30日止，審議會於3個月內完成審定之案件比率為100%。 |